

# 鲁山县中心城区路网专项规划暨重要路段 节点详细规划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鲁山县中心城区路网专项规划暨重要路段节点详细

规划项目

建设地点：鲁山县

委托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2日

委托方（甲方）：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西段金泽电器院内

邮编：4673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方（乙方）：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45号楼2单元1号

邮编：721000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鲁山县中心城区路网专项规划暨重要路段节点详细规划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规划范围：本次城市道路规划范围涵盖城市中心区、城市新区、近郊区等区域，具体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地理边界资料为准。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清晰、准确且经正式确认的地理边界资料，确保乙方能够明确规划范围。

规划目标：本次规划旨在优化鲁山县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网络，提升道路运输效率，缓解交通拥堵状况，保障交通安全，以

契合城市发展需求。乙方在规划过程中，需充分考量鲁山县城市发展战略、人口增长趋势、产业布局等关键因素，确保规划目标有效达成。

规划内容：本次规划内容包含道路网布局规划、道路等级划分、道路宽度设计、道路交叉口设计、交通组织方案设计、道路绿化规划、道路两侧各类管线布置规划等。在道路交叉口设计方面，乙方应依据交通流量预测数据，制定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保障交通通行顺畅与安全；道路绿化规划需遵循生态环保原则，选用适宜当地生长的植物品种。

规划深度：本次规划需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提供详细的道路设计或优化方案，具体包括道路横断面设计、道路标线设计、交通设施配置设计等。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应通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家评审，确保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服务成果：鲁山县中心城区路网专项规划暨重要路段节点详细规划项目的规划文本、图件及数据库。其中，规划文本应内容完整、逻辑严谨；图件需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图规范，标注准确无误；数据库应具备良好的兼容性与可扩展性，便于后续数据查询、分析与使用。

##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

技术服务期限：90 个日历天，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进

度计划。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规划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最新颁布的政策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规范发生变化，乙方应立即对规划方案进行调整，确保规划成果始终符合最新要求。

### 第三条 甲方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作业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地貌资料、交通流量数据、城市总体规划文件等。甲方需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交付。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项目延误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负责人，负责协调资料交接等相关工作。对接负责人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及时解决乙方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技术服务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96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乙方完成规划方案后，甲方应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298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乙方应在完成规划方案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规划方案及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政府采购部门提交支付申请。

乙方提交的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2384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乙方应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及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政府采购部门提交支付申请。

项目通过具有批准权的政府部门审批且乙方完成成果提交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59600.00 元（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整）。乙方应在项目通过政府审批并提交全部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批文件、成果资料及付款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政府采购部门提交支付申请。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该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唯一凭证。发票开具应严格遵循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发票信息准确无误。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06021001421002539

## 第五条 双方义务与责任

###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并明确技术要求。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交资料或提出技术要求，导致项目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并给予充分配合，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等工作。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保障乙方工作顺利开展。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达到规定的范围、内容和标准，进而造成质量不合格，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用。若因甲方要求变更规划范围、内容或标准，致使项目成本增加，甲方应相应增加技术服务费用。

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擅自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项，并向乙方赔偿合同总技术服务费用 30% 的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编制成果，或编制成果质量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取的费用退还甲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组建专业团队开展作业，并及时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全面了

解当地地形地貌，踏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确保现场踏勘工作质量与效率，为后续规划工作提供准确详实的基础资料。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开展工作，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成果资料承担全部责任。如遇上级村庄规划编制政策调整，乙方应无条件对规划成果进行调整完善，确保成果满足审批及上级备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若因乙方工作进展迟缓或编制成果质量严重不合格，对规划编制地乡村振兴工作开展造成严重影响，乙方应主动放弃本标段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并将相关资料及初步成果及时移交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严格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进行复制、擅自修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若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5 年。

#### 第七条 安全责任

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工作安全开展。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为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足额、必要的保险，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秉持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按以下方式处理：

仲裁：提交鲁山县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继续履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合同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张亚明 \_\_\_\_\_

日期: 2025.8.12 \_\_\_\_\_

受托方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帆 \_\_\_\_\_

日期: 2025.8.12 \_\_\_\_\_